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297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教師試題意見調查工作，請貴校教師配合上網填寫教師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7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問卷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問卷網址：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survey>。

(二)填寫日期：自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填寫人員：各校教授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考科之教師。每科教師至少3名，若該科教師人數不足3名，則請該科教師皆上網填寫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銘秋小姐(02-7749-8575)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實驗學校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



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25/04/21
15:28:5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